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空调风道 系统清洗项目

合同书

甲 方：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5月7日



合 同 书

甲方：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空调风道系统清洗项目提供服务一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空调风道系统清洗项目

二、项目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昌凌路 88 号

三、服务期限：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四、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风道清洗、新风机清洗、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

五、服务要求

（一）本次清洗服务工作时间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具体时间安排甲乙双方协商。

（二）新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

- 1、需先在过滤网上喷洒清洗剂，用水冲洗干净，在喷洒消毒剂后晾干。
- 2、换热翅片喷洒清洗剂，清除翅片上的淤泥并消毒，冲洗。
- 3、所有凝水盘清理及支管的疏通。

（三）风道清洗：采用先进的机械化设备清理尘土后再配合人员用刷子刷洗干净。

（四）清洗效果：达到公共场所卫生环保等要求。

（五）清洗完毕取得具有专业资质的空气质量检测公司的合格检测报告。

（六）乙方需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并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详见附件）

四、合同价款

（一）服务费用

总计金额：203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零叁仟壹佰元整，含税（税率为 6%），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分项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清洗南院风道	平米	15000	11.5	172500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	新风机	台	27	600	16200	
3	组合式空调处理器	台	16	900	14400	
4	合计（总价）				203100	

（二）付款方式：

施工完毕后，甲方付款合同总额 80%，验收合格后（且取得专业空气质量检测公司的合格检测报告）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实际发生价款。

五、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国家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对甲方的空调风道、新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供清洗服务。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清洗服务拒绝接收并要求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的范围及质量；
- 3、在清洗服务期间，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正常用水用电；
- 4、指派特定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协调配合；对乙方的清洗服务工作所需给予支持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的历史数据资料、系统图纸等；
- 5、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完成的清洗服务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参与清洗服务后的验收，对乙方的清洗工作作出书面评价，并确认合格与否。但前述验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保证责任；
- 6、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清洗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清洗服务应合乎要求、质量良好，保证合理的精度，若出现不合格清洗服务，乙方应予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
- 2、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清洗服务记录，并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以

便建档备查；

3、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清洗服务时，应于清洗前 5 天内与甲方工作人员沟通具体清洗时间及人员安排；

4、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不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义务，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费用 3%作为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安全事故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由违约方补足。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出现后 7 日内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之日起

（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事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五）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自协商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其他约定

1、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生效期限

1、双方确认，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

效。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双方可协商书面续签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5月7日

合同附件：安全协议

为了预防生产过程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以及卫生防护卫生事故，形成良好的劳动环境和工作秩序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活动，变危险为安全，有害为无害，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创造良好的安全劳动条件而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正确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天津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施工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天津市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安全的法规、条例、规定。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施工资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施工人员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安全干部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设立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并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殊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乙方在甲方施工，应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甲方对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阻止，并参照有关奖惩制度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乙方对承包施工项目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5、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编制施工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未完全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并且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7、施工前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田连涛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刘天洋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

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未及时落实整改而擅自动工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等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拆除的，必须经工地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后果的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1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天津市关于噪音、粉尘、排污等有关标准落实具体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7、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电气设备，乙方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8、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特殊情况时，要在保证安全前提下进行。

19、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有义务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进行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天津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安全监察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1、甲方应在从事设备清洗作业前，向乙方介绍设备实施基本情况及相关注意事项；

22、甲方在进厂作业前，应核对乙方作业资质、乙方从事危险作业人员资质并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交底，培训后进场施工作业；

23、甲方应指派专人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24、乙方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不得擅自停开甲方设备、开关管道阀门、拆改管道设施，如需从事以上作业必须经甲方同意，擅自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25、甲方定期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立即整改的，乙方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进行停工整改，待整改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恢复施工；

26、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应向乙方告知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源、环境因素。

27、其他未尽事宜

(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2)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甲方（盖章）：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
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5月7日